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

## 關於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澳門大學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8 月 26 日第 779/E628/V/GPAL/2014 號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14 年 8 月 2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促進本澳高等教育的穩步發展，特區政府正系統地完善相關法規制度的建設，積極推動修訂《高等教育制度》法律，同時，計劃在該法律獲通過後，隨即展開包括高等教育基金、高等教育協調委員會、高等教育規章、高等教育評鑑制度、高等教育學分制等一系列配套法規的立法工作，而上述配套法規的草擬工作已有序進行中。

《高等教育制度》法律的修訂以加強院校運作的自主性和靈活性作為主要目的，經過與本澳高等院校進行深入的討論，同時借鑒世界高教發展經驗和分析本澳實際情況，有關法案文本的主要內容已基本確定，特區政府相關部門正共同就法案內容進行全面細緻的審視和反覆磋商，目前，有關商議和完善條文的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將爭取盡快進入下一階段的立法進程。

依照現行有關高等教育的法例規定，在不妨礙高等院校學術、教學及行政管理自主的同時，不論公立或私立院校，特區政府均具有監督或監察其依法運作的權限，此外，在《高等教育制度》法律的建議草案中，除了進一步加強高等院校的自主權外，亦會規定其需設立負責制定院校發展方針並監督有關執行情況的校董會，公立院校的校董會成員由社會各界人士組成，並由特區政府委任，作為院校最高的權力機關，校董會內應設立各專責小組，以監督大學各項工作的開展，特別是財政的運用情況，同時還需定期公佈財政方面的相關報告以接受公眾監察。

就宋碧琪議員提出，有關澳門大學（澳大）的第 2 項質詢，澳大修章小組於 2011 年期間參訪了葡萄牙、新加坡和香港等地的高等院校，這次澳大的修章建議亦參考其他地區如葡萄牙公立院校改革後的運作模式，冀盼讓大學有更自主靈活的運作模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

關於第3項質詢，澳大作為一所公立大學，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在提供高等教育服務、謀求公共利益方面，以及在教學質量、財務管理、資源使用、成本效益、實現績效指標和遵守誠信公正的原則等方面都達到政府訂定的目標。

主任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蘇朝暉'.

蘇朝暉

2014年10月27日